

校园网络广播项目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米高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

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米高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校园网络广播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3. 承包范围：采购清单、磋商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
4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包人工
5. 工 期：20 日历天，2026 年 9 月 18 日—2026 年 12 月 18 日
6. 工程质量：合格
7. 合同价款：368900.00 元
8. 合同价格形式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期内建筑材料价格变化、人工费涨跌、政策性调价不做调整。

二、甲方工作

1. 开工前三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向乙方有偿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。
2.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。

三、乙方工作

1.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于 3 前交甲方审定，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2. 指派袁晓斌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3.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4.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。

5.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6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;工程竣工移交前,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。

7. 施工过程中不得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8.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,乙方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负责赔偿,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。

9.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挂接水、电表,完工验收后根据水表、电表显示的用水、用电量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水、电费。

10. 乙方自行解决关系协调问题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任何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,与甲方一概无关,因协调周边关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1.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(项目经理)及施工队伍,若出现此类情况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2. 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、项目经理人选及其他承诺执行时,视为违约,甲方有权指正更正,直至终止合同。

13. 施工中或竣工后,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、劳务分包商款项,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,均视为乙方违约,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,向乙方索赔的措施。

四、关于工期的约定

1.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,应征得乙方同意,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2.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,工期相应顺延。

3. 因乙方责任,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,影响工期,工期不顺延,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。

4.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,工期相应顺延。

五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1.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

项目达到优良标准。

2.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3.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4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，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，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；验收不通过的，由乙方负责整改，工期不顺延。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六、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1. 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
2. 竣工验收通过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；

七、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1. 本工程设计范围的材料由乙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采购供应。
2.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由乙方负责更换，由此造成的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有关安全生产及防火事宜

1.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2.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施工过程中注意机械和施工人员安全，施工机械应服从安全管理员和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和指挥，严防人员磕碰、砸伤等事故的发生。

3.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

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九、保修

保修期为 1 年，保修期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。保修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 2 日内派人无偿维修。如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或无法修理的，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程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奖励和违约责任

1.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20 天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，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，且合同解除时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____/____等设施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3.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4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5. 除本合同约定外，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责任一方按合同总价 20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. 施工中或竣工后，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、劳务分包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，均属于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，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。

5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，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完工的偿付逾期违约金（违约金为延期期间每日按照合同结算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）。

6、采购人负责场地交付，协调与施工相关的外部干扰因素，确保施工环境顺畅，并承担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顺延责任。

7、因承包人组织不力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工，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1.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, 双方发生争议时,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, 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2.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, 协商不成的, 按下列 (一) 种方式解决;

(一) 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二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

1. 乙方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、投标质量等级、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, 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, 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,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,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,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,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本合同一式肆份, 正本两份, 双方各执二份, 副本两份, 双方各执二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: 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乙方名称(盖章): 陕西米高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

地址: 西安曲江新区文苑路曲江文化创意大厦1幢1单元13层1304室

代表人(签字):

代表人(签字): 刘军东

电话:

电话: 029-8912228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土门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70420452